

台權會第三屆執委會第六次會議

時間：1987年4月9日 12:30

地點：本會會所

高李麗珍

劉福增鄭代

鄭欽仁

陳永興

張國龍

洪奇昌 周弘憲

曹愛蘭 李勝雄

台權會第三屆執委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987年4月9日 中午12：30

地點：本會會所

主席：陳永興

紀錄：李麗娟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1. 本會於3月19日，針對政治犯陳明忠及楊金海獲准保外就醫事件，發表公開聲明，呼籲執政當局基於人道立場，立即准予其他罹病政治犯出外就醫，並為使台灣步入真正民主開放的社會，應立即釋放所有政治犯。
2. 本會於3月27日晚上7時，假台大校友會館地下室，舉辦「228與國安法」座談會，由副會長鄭欽仁教授主持，邀請林明德教授、王曉波教授、作家李喬、李筱峯等人主講，會員柯旗化、巫永福等人相繼發言，會場熱烈，約二百人與會。會後，本會並發表「反對制定國安法」公開聲明，呼籲政府站在維護民主憲政、保障人權的立場，停止制定國安法，從速解除戒嚴，回歸自由民主的憲政體制。
3. 會員利錦祥於4月3日向本會表示願參與認領政治犯的個案工作，本會已為其安排關懷政治犯陳國勳，有關資料已寄交利錦祥。
4. 會長陳永興於4月3日晚上於高雄市，邀請高雄地區會員李慶雄、蔡龍居、柯旗化、蔣鴻麟、郭俊雄、黃文龍、林弘宣等聊天，交換有關台權會將來成立分會的意見，並鼓勵邀請高雄縣熱心人權工作的朋友加入本會。第二天陳會長並由楊雅雲陪同前往鳳山醫院探望保外就醫的政治犯楊金海先生，致贈台權會通訊及慰問金，同時探詢有關綠島在監政治犯多人現狀。

二、財務報告(口頭)

乙、決議事項：

1. 有關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舉辦事宜。

決議：會員大會時間定於1987年6月14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會後並舉辦座談會。有關會員大會地點及座談主題、演講者，俟確定後，即通知會員。

2. 有關成立地方分會設立辦法草案事宜。

決議：第一次決議通過，內容詳如附件。

3. 有關本會中英文簡介內容事宜。

決議：委由副會長鄭欽仁教授重新草擬，下次執委會討論。

4. 有關本會與長老教會總會聯合邀請南非人權工作者阿蘭波薩演講事宜。

決議：演講時間暫定於 1987 年 4 月 23 日，假馬偕醫院九樓禮堂舉行，有關事宜委由洪奇昌醫師處理。

5. 有關噶瑪蘭雜誌社邀請本會合辦殘障人權座談會案。

決議：委請執委曹愛蘭女士負責籌劃。

6. 有關台灣原住民權利支援事宜。

決議：委請執委曹愛蘭女士與會員郭吉仁律師討論深入了解後，再提出執委會討論。

7. 有關第二屆「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舉辦事宜。

決議：舉辦研討會之場地，於五月份覓妥，並予確定。

8. 有關本會增聘新幹事案。

決議：通過增聘蔡有全擔任本會幹事。

9. 推薦新會員入會案

決議：通過邀請下列新會員入會

林榮德 (周清玉、王憲治、陳永興等推薦)

葉耀鵬 (柯旗化、郭俊雄、陳永興等推薦)

周德璋 (曹愛蘭、陳永興、鄭欽仁等推薦)

林清祥 (曹愛蘭、陳永興、鄭欽仁等推薦)

林碧堯 (曹愛蘭、陳永興、鄭欽仁等推薦)

黃建榮 (郭吉仁、李勝雄、蔡明華等推薦)

余阿興 (陳博文、蕭裕珍、陳永興等推薦)

吳嘉文 (柯旗化、郭俊雄、陳永興等推薦)

戴振耀 (陳博文、蕭裕珍、李勝雄等推薦)

楊雅雲 (陳博文、蕭裕珍、李勝雄等推薦)

楊秋興 (蕭裕珍、李勝雄、陳永興等推薦)

楊見草 (蕭裕珍、李勝雄、陳永興等推薦)

丙、臨時動議

定於五一勞動節時，與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及婦女新知雜誌合辦有關勞工權益之座談會。委請執委曹愛蘭女士負責籌劃。